

# 公司内部必须用「花名」吗

## 曝光台

据《工人日报》报道，“托尼”“佩奇”“鼠小宝”……近年来，职场中以花名相称的现象已不是新鲜事。企业意在进行扁平化管理，增强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但也有法律专家提示，如果工作中仅用花名沟通，出现劳动纠纷时，容易给举证带来困难。

### “花名”体现企业文化

“我们公司的花名要求在两个字以内，不能和其他员工重复，选好后会登记在内部系统里。”某互联网企业员工小李告诉记者，在公司内部，日常的工作沟通、同事之间的工作聊天都用自己的花名，很多同事虽然每天都打交道，但也不知道对方的真名。

事实上，花名文化早已是很多公司的标志性企业文化。记者采访了解到，职场花名文化背后，有企业管理与文化建设的多重考量。

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柚出海总法律顾问薛蓓蓓告诉记者，使用花名有助于企业的扁平化管理：“与一些企业内部互称孙总、王总的层级化称呼相比，使用花名称呼同事能打破身份壁垒，让员工更有公平感。能够减少层级沟通成本，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增强团队凝聚力。”

“在传统企业，面对高管时总会有心理压力。直呼其名不礼貌，称呼职位又显得生分。使用花名沟通不需要去考虑这些，也能把更多精力放在沟通工作本身。”小李说，比较适应自己所在的互联网企业花名文化。

### 维权增加取证难度

职场花名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让不少人产生了担忧：如果一直使用花名办公，一旦发生劳动纠纷，在维权方面是否会受到影响？

据报道，此前北京一家健身公司的私人教练李先生和公司发生纠纷后提起劳动仲裁。但由于李先生提供的考勤、课时表等工作证据均为花名，且无法证明其与本名的对应关系，其劳动仲裁请求最终被驳回。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张烨阳表示，姓名是识别员工的重要形式，也是社会通行的身份识别依据。如果企业在考勤记录、工资条、劳动合同等正式文件中仅标注花名而非身份证件登记的本名，这类文件的法律效力可能会打折扣。“特别是劳动合同，如果不使用真实姓名签署，可能会影响劳动关系认定，对劳动者和公司都有很大风险。”张烨阳说。

“花名文化可能给劳动者维权增加一定难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田璐有着长期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经验，她向记者表示，“如果在员工微信沟通、指派任务等日常工作场景中均使用花名，在后续主张工资报酬、经济补偿或其他劳动权益时，首先需要就花名与本名之间的对应性进行举证，即需要证明‘自己’是‘自己’，这就增加了维权成本。”

除了举证困难，强制员工取花名还可能涉及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企业可以倡导员工使用花名，但不得强迫员工放弃使用本名，否则涉及侵犯员工的姓名权。”张烨阳说。

(秦亦姝 张小简)

## 法律咨询

### 装修垃圾绊人 应当由谁担责

我父亲晚上在小区行走时，被路边的一堆装修垃圾绊倒受伤，事后得知这堆垃圾是白天清理时遗漏的。请问此事应该由装修的业主还是装修公司担责？

#### 【解答】

《民法典》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

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此，堆放装修垃圾的业主和装修公司都需要对你父亲的受伤承担侵权责任。

此外，物业公司对小区道路以及装修事宜有管理责任，也需要对你父亲的受伤担责，除非物业公司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

### 劳动合同终止 应当如何补偿

我们公司最近遭到处罚被吊销营业执照，所有员工的劳动合同因此终止。请问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应该如何补偿员工？

#### 【解答】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劳动合同终止。在这种情况下，用人单位应

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 离婚隐藏财产 能否要求重分

我和丈夫通过签订协议离婚已有两年多，最近我得知他当时隐藏、转移了部分财产。

请问我能否要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是否超过了诉讼时效？

#### 【解答】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进一步明确：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发现之日起计算。

因此，你在离婚两年后才发现离婚时丈夫隐藏、转移了夫妻共有财产，只要在发现后的三年内起诉要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就没有超过诉讼时效。

### 下班遭遇事故 能否认定工伤

我哥哥下班后骑自行车到父母家吃晚饭，路上被一辆轿车撞倒受伤，交警部门认定对方全责。

请问像他这种情况能否认定工伤？

#### 【解答】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近日施行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进一步明确：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属于上下班途中。包括：（1）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

线的上下班途中；（2）在合理时间内外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3）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4）其他属于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合理时间、合理路线的确定应结合日常上下班的周期性、相对固定性等统筹考量，但不包括休假等属于开展个人活动或处理私事的往返时间和路线。

因此，你哥哥的情况依法应当可以获得工伤认定。